

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，各位尊貴的議員：

本人從2月10日『新報』和立法會網頁，得悉有關14名「等候董建華發落」的犯人，給予原訟法官酌情決定權，以確定期限的刑罰代替最低刑期。2003年11月13日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上，更有議員提出，無限期徒刑比終身監禁更差，歐洲人權法庭指無限期徒刑是不人道的做法，亦有議員詢問囚犯可否在最低刑期完結前獲得釋放。

本人作為一名刑事罪行的受害者家屬，閱畢上述的資料，感到二十多年的傷疤被揭開，令本人不禁質疑，到底「人道」是怎樣的概念？我們的社會，應該對施害者特別寬容，這麼多尊貴的議員為他們喊冤嗎？當施害者受到法律制裁，我們應該接受他們無止境的上訴，接受他們對當日所作的毫無悔意嗎？以下是本人及家人二十多年來的遭遇，希望各位尊貴的議員於站在「人道」立場，為這些犯人喊冤前，考慮一下受害者家屬的感受，看看到底可以等誰發落我們！

事情發生在1976年 [REDACTED]，[REDACTED]一棟唐樓內的一宗劫殺案。當天本人的外婆到後樓梯倒垃圾時，被兩名青年男子（都是成年人）用西瓜刀，在頸部大動脈割開，當場流血不止。當時家中木門打開，鐵閘鎖上了，屋內只剩下我們兩兄弟，本人4歲哥哥6歲。兩名賊人嘗試欺騙我們開門，哥哥機靈的報警和堅拒開門，我們只能目睹外婆躺在鐵閘外流血不止，用最後一口氣囑咐我們不要開門，因此本人得以保全性命。這時候鐵閘外浸滿了外婆的鮮血，我敢說到現在為止，不論在街市肉食攤位還是甚麼地方，都沒有見過這麼多的血。

賊人最終倖倖然離去，警員到場後母親亦回來了，我實在無法忘記母親在那時候的表情。事情發生了，本來溫婉可人的母親，本來機靈可愛的哥哥，本來幸福美滿的家庭，一下子變成遙遠的回憶，只有父親最終能好好的恢復。可幸本人當時年紀太小，未能太了解死是甚麼回事，才能夠比較冷靜的看看這事件。

案件到了最高法院開審，這些都是親人後來告訴我的，說賊人到家門時沒有殺人動機，只算是誤殺；說賊人信了耶穌，辯方律師為賊人求情減刑。最後賊人被判監8年，扣除了假期，相信老早已出獄。而本人的家庭，亦開始了漫長的痛苦。

家母自小孩子的時候，而經與外婆感情深厚，可以想像事件對家母的影響，特別是情緒變得不穩定，為了家庭勉力強忍，對待人亦變得比較嚴苛。直到今日，母親仍能準確道出1976年 [REDACTED] 這個傷心的日期，那一天深深的烙印在她的心內的某處。由於哥哥由外婆一手帶大，加上機靈懂事，事件對他的打擊最大，連續接受精神科治療6年，精神科藥物嚴重破壞了他的學業與成長，直到近三數年，生活才開始納入正軌。一家四口，當中有兩人長期遭受精神困擾，可以想像

這是甚麼樣的家庭生活。

簡單的說，這兩名賊人奪去了本人的快樂的童年，奪去陽光燦爛的青小年生活，至少在 15 年的時間，本人都在充滿陰霾的氣氛下生活，事件的陰影到了近年才日漸消滅，以至可以快樂的再次上路，迎接父母的晚年生活。試想像，對於一名 4 歲小孩遭逢劇變，看不到陰霾的盡頭，到底可以等誰發落，告訴一下小孩子，惡夢何時完結？誰人能夠讓命運，對小孩子人道一點？信耶穌，神愛世人，就是為了讓施害者開脫罪行，毫無悔意？！

這是本人的小故事，本人所遭受的傷害，在家人當中可算是最少，因此才能掩著淌血的心，道出受害者家屬的一點心聲。相信在本港還有不少刑事案件受害者及其家屬，勉力恢復淌血的心，遭受無盡期的痛楚，煙沒在人海之中，期望能早日忘記那痛苦的一天，根本再沒有餘力走出來喊冤。

本人十分幸運，到了今天到了三十而立之年，事隔二十多年，終能夠撥開雲霧與家人並肩，一起再次創造未來的幸福。往事已矣，本人有幸學懂了，憎恨一個人是十分痛苦的事情，心靈不會因仇恨而得到解脫。本人亦不是因為對刑事犯行者的仇恨，而撰寫本文，以牙還牙。只是當本人看過了「等候董建華發落」的電影，閱畢立法會的網上文件，感到有人並沒有對自己的惡行感到悔意，受害者及家屬的心理根本沒有容量去公開道出心聲，以致公義不能伸張，以「人道」的招牌，損害受害者及家屬的感受。

望各位尊貴的議員，在審議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」和相關法例時，能顧及受害者及家屬的感受，了解到在一些不知悔改的犯人喊冤的同時，有更多的人默默地，由年月去治療心底的傷痛。

一名刑事罪行受害者的家屬

2004 年 2 月 11 日